

采气一厂石锋 1 井、石锋 2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采气一厂石锋1井、石锋2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委托环评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2026年01月0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82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94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分别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及 2026 年 02 月 04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公证处

月3日

份有

限

份有

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经字第013837号。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向我处申请称:因借款人(抵押人)未按足额还款,已违约。贷款人(抵押权人)已于2026年1月6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发出《贷款提前收回告知函》,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于2026年1月12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截至2026年1月19日,借款人(抵押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尚欠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81551.22元、利息人民币2505.75元、罚息及复利人民币63.78元。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并按《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同时要求保证人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峰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借款人(抵押人)达成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不成协议的,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联系人:何虹
电话:0991-2830468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核实力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胡志祥(公民身份号码:652301198012175564)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023年3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2023个人网贷通6663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法证经字第7388号。

据债权人称,截至2025年12月21日,贷款已经连续8期未清偿贷款,其中贷款本金300000元、利息7542.90元,合计本息307542.90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借款人(抵押人)达成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不成协议的,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瑰
电话:1399906558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核实力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热扎伊灯·凯撒尔江(公民身份号码:650102200209244010)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023年1月9日签订了编号为2023乌明个人网贷通055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法证经字第1735号。

据债权人称,截至2025年12月21日,贷款已经连续11期未清偿贷款,其中贷款本金738698.22元、利息34691.41元,合计本息773389.63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借款人(抵押人)达成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不成协议的,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瑰
电话:1399906558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通知

借款人、债务人: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新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人: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方明(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002166212)、郭玉凤(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30116302X)、张书光(公民身份号码:650104196205101657)、康文化(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805212120)

你们与债权人、抵押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3年6月7日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X0230613089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合同编号为DYX02306130007551的《抵押合同(公司类)》、合同编号为BZX023061300014551、BZX023061300014552、BZX023061300014553、BZX023061300014554的《保证合同(个人类)》,并在我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证内经字第10084号。截至2026年1月21日,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尚欠贷款本金8500000元(大写:捌仟伍拾万元整)、利息430059.42元(大写:肆拾叁万零伍拾玖元肆角贰分),合计8930059.42元(大写:捌佰玖拾叁万零伍拾玖元肆角贰分)未偿还。

现债权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利息为由向我处申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你们在本通知登报10天内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报,我处将依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2楼
电话:(0991)2322387
联系人:陈雷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下转B版)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38期
2026年2月3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借款人、抵押人:阿拉提·阿甫杜喀迪(身份证号码:655221200409170404)与借款人、抵押人阿拉提·阿甫杜喀迪(身份证号码:655221200409170404)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证内经字第9739号。借款人、抵押人阿拉提·阿甫杜喀迪(身份证号码:65522120040917040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元、利息人民币4000.00元,合计本息人民币44000.00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借款人(抵押人)达成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不成协议的,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瑰
电话:1399906558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借款人、债务人: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新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人: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方明(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002166212)、郭玉凤(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30116302X)、张书光(公民身份号码:650104196205101657)、康文化(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805212120)

你们与债权人、抵押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3年6月7日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X0230613089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合同编号为DYX02306130007551的《抵押合同(公司类)》、合同编号为BZX023061300014551、BZX023061300014552、BZX023061300014553、BZX023061300014554的《保证合同(个人类)》,并在我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证内经字第10084号。截至2026年1月21日,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尚欠贷款本金8500000元(大写:捌仟伍拾万元整)、利息430059.42元(大写:肆拾叁万零伍拾玖元肆角贰分),合计8930059.42元(大写:捌佰玖拾叁万零伍拾玖元肆角贰分)未偿还。

现债权人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新疆新智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利息为由向我处申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你们在本通知登报10天内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报,我处将依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2楼
电话:(0991)2322387
联系人:陈雷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下转B版)

借款人、抵押人:阿拉提·阿甫杜喀迪(身份证号码:655221200409170404)与借款人、抵押人阿拉提·阿甫杜喀迪(身份证号码:655221200409170404)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证内经字第9739号。借款人、抵押人阿拉提·阿甫杜喀迪(身份证号码:65522120040917040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元、利息人民币4000.00元,合计本息人民币44000.00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欠款数额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借款人(抵押人)达成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不成协议的,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瑰
电话:1399906558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6年2月3日

兵团司法局党委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
坚持问题导向 抓好整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1月27日,兵团司法局党委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专题研讨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关于党的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推动工作落实上见真章,认真开展检视剖析,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

会议强调,开好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推动工作落实上见真章,认真开展检视剖析,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

轮台公安直播宣讲 便民服务直达

本报轮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斌斌)拒绝生硬宣讲,主打精准便民。1月28日,轮台县公安局以“群众点单、民警接单、全程管信”模式,把政策解读、业务答疑搬进直播间,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办事难题。

当天,阿“挂靠户”“帮木、文依进进”准备有困难,理政策,指导,并安排专就帮其办完了。当天,阿“挂靠户”“帮木、文依进进”准备有困难,理政策,指导,并安排专就帮其办完了。

三方联动化解40万元劳资纠纷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雷 通讯员 朱文坤)近日,乌恰县人民法院乌恰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联合开展三方联动,化解一起涉及40余名务工人员的劳资纠纷,实现“当日求助、当日调解、当日兑付”。

工程结束后,企业按照备案的原标准核算工资,与务工人员依据口头约定主张的“原工资上浮部分”的总额不符,导致40余万元薪酬未能按时发放。多次协商无果后,务工人员向乌恰县法院提起诉讼。



普场客机。间场:线感:客。治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2026年02月03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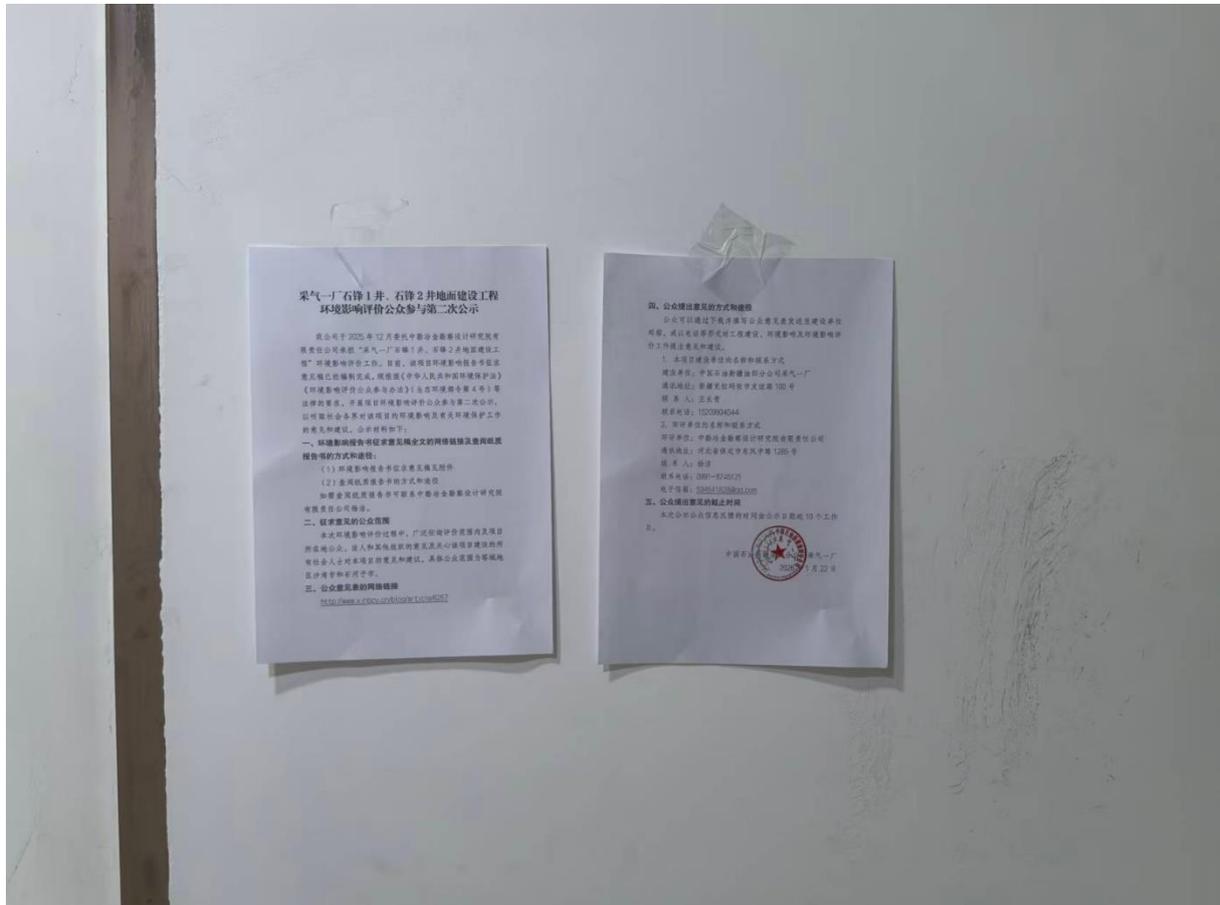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石河子市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采气一厂石锋 1 井、石锋 2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采气一厂石锋 1 井、石锋 2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6 年 5 月 3 日